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08
提案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劃科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吳家安 貢獻度：50% 參與提案人：張志仲 貢獻度：35% 孫安妤 貢獻度：15%
提案範圍	(四)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六)有關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之改進革新事項 (八)其他：減訟止訟、站在民眾立場妥適處爭議案件、妥善照顧員工減輕同仁承辦壓力
提案名稱	以保險化干戈為玉帛，民眾放心、大家安心
成效屬性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首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節省成本(時間、人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符市長積極速結爭議之宗旨(附件1)
提案緣起	<p>一、自來水設施位於地下維護不易，據統計每年仍發生賠償事故</p> <p>北水處透過6,600公里超過地球半徑長度的管線，供應北臺灣500萬人的用水，自來水管線總面積共約138萬平方公尺，管線大都位於地下外，尚有近10萬的閘栓及眾多自來水相關設施等，性質維護不易，北水處雖然研訂巡查及維護作業等規定，並落實執行，惟百密總有一疏，仍偶有突發狀況或用戶因素發生意外事故(如管線漏水至民宅、人孔蓋不平整導致民眾受傷等)。</p> <p>二、發生公共意外現有的處理方式民眾並不滿意</p> <p>依照現有科技地下管線狀況仍不易察知，且亦常因無法預測之地震導致地下水管漏水，統計近10年數據平均每年仍有約8件賠償事故發生，可見賠償事件再所難免。循既有國家賠償模式，程序繁雜、易生爭議及民眾不滿，承辦人用盡全力努力折衝處理，賠償之後民眾對於公務機關仍不諒解，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p> <p>【辦理國家賠償案民眾不滿意原因：賠償金額認定僵化及程序冗長】</p> <p>國家賠償實務上，因機關為肇事者亦為賠償者，實際辦理賠償民眾較無法諒解；賠償程序亦冗長不便民，且賠償額度如慰撫金及財物損失折舊認定上較為僵化，導致民眾和解意願低，甚至外溢產生不利機關輿論，北水處曾耗時5年辦理一件賠償案件，耗費人力及時間成本甚巨，嗣後亦無法得到民眾諒解，可謂雙輸。</p> <p>三、辦理國家賠償案，讓承辦人身心俱疲</p> <p>按目前國家賠償程序，賠償金額達10萬元以上者，應經法務局或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承辦人需向民眾蒐集相關事證、辦理損害估價、處理民眾情緒反應，且與法務局有繁複公文往返；賠償後涉案</p>

之公務員需親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簡報，會中檢討該公務員是否應對市府賠償，北水處目前尚無公務員被追償之前例，惟程序繁瑣，承辦人身心壓力皆大：

(一)辦理件國賠案件耗時：工時約93小時(約11.6工作日)，計算如下：

- 1、開會：開會6次(與民眾召開國家賠償協調會議2次、市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議3次、市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檢討公務人員責任會議1次)，估計單位主管、承辦人、法制人員3人，每次會議含交通路途期間以3小時計算，工時共約54小時。
- 2、辦理公文：6件(民眾國賠申請、簽會法務局核算賠償金額、國賠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與民眾召開國賠協商會議、會法務局檢討機關人員責任及是否對其求償)辦理每件公文以4小時計算(承辦人承辦3小時、會辦1小時)，總工時約24小時。
- 3、承辦人向民眾或其他機關蒐集相關事證資料：接洽協助民眾撰寫文件、會勘蒐集事證等8小時、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4小時、往返事故現場會勘3小時，粗估15小時。綜上所述，在達成和解不進行訴訟的前提下，辦理每件國賠案件約需花費93小時。(附件2：保險程序可減省機關處理時數圖)

(二)面臨追償，承辦人壓力大：自來水管線大部分位於地下，損壞不易發現，若承辦人常因此面臨國家追償，責任過重而致無人願意擔任工程人員，甚至造成人員流動率高。

四、突破框架創新，以保險妥速處理賠償案

從「本市各辦公營業處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轉嫁賠償責任」的概念出發，把全市自來水設施分佈範圍約4百多平方公里設想為一個大辦公處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透過保險由較為中立立場之保險公司處理北水處賠償案件，以迅速解決爭議、消除民怨，減輕同仁負擔。

實施方法、過程及投入成本

一、目前國內並無針對公用事業管線設施分佈範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前例，究其原因可能如下：

- (一)公用事業管線範圍分佈過廣，使用者數量眾多及使用方式無法預測，風險評估及保費核算不易
- (二)法理上機關可否透過商業保險轉嫁國家賠償責任，目前尚無定論
- (三)若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但在機關預算編列上及行政實務上是否允許機關及事業單位雙性質之北水處辦理本保險案

二、各大困難之突破

(一)困難1：北水處服務範圍達434平方公里，目前無針對自來水事業管線分佈範圍投保公共意外險前例，如何說服保險公司承保？

透過產險公會平台，撰擬說帖：北水處彙整統計近7年賠償金額、原

因；各種管線材質、管線總長度等數據，提出說帖認為應可將自來水管線設施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標的，嗣後公會開會同意納保。

透過公會平台，撰擬說帖向產險公司對話

• 從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平台推動本保險



(二) 困難2：法理上，公法性質之國賠責任是否可由私法性質的商業保險契約轉嫁？

- 1、臺北市府已有以商業保險轉嫁國家賠償責任實務之實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目前機關公共營業處所亦有明訂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經查學術論文，政大法律系教授葉啟洲亦撰文表示肯定國家賠償責任以責任保險分散。(國家賠償責任以責任保險分散可行性之初探，2013.8.1/法令月刊／第64卷第8期／72-85頁)，文中論述：
 - (1)保險法第90條：「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由文意解釋該條中的「依法」並未排除國家賠償法，依保險法國家賠償責任可以透過商業保險轉嫁。
 - (2)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規定意旨：「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此僅規範國家賠償之經費來源，並無限制機關以購買保險來轉嫁。
- 3、綜上所述，由保險轉嫁國家賠償責任，法理上符合保險法規定，未違反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故確認推動本案合法下，北水處處持續推動。

(三) 困難3：機關行政實務及預算編列上可否透過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轉嫁國家賠償責任？查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釋，採肯定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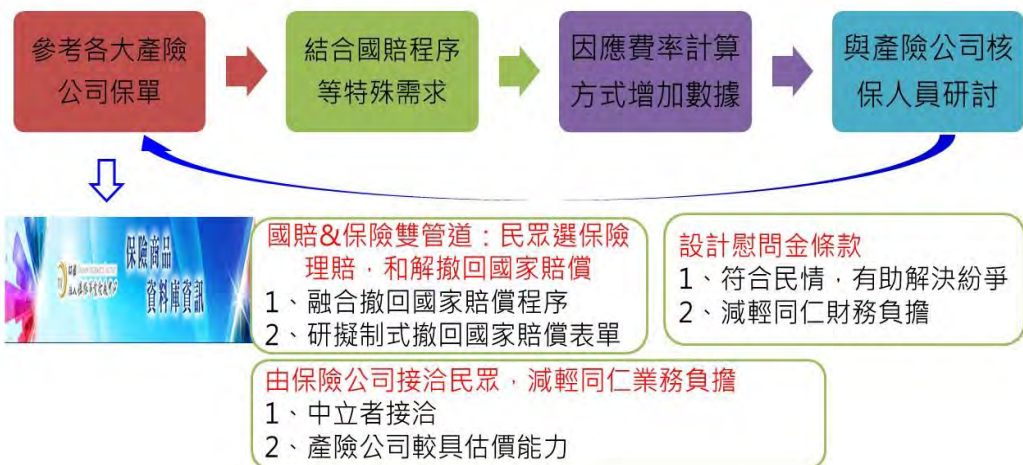
- 1、法務部96年02月13日法律字第0960003420號函釋：「賠償義務

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抵觸之問題」，機關可衡酌風險決定是否投保，未與國家賠償法抵觸。

2、行政院主計處96年4月4日處忠七字第0960001940號函意旨：「同前開法務部96年2月函釋，認為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具營業性質的公有公共設施可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困難4：目前並無針對自來水事業管線及設施設計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如何綜合國家賠償及保險理賠雙程序研擬保單？

群覽各家保單，與產險公司研討保險契約



(五)數度調整契約：因富邦產險公司提出相關條款爭議，故二次招標皆流標，嗣後與富邦產險等公司檢討，契約條款中對於營業處所範圍、慰問金條款理賠上限金額等條款文字易生爭議，予以調整後，歷經三次開標，數次調整契約，最終北水處全服務範圍管線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於106年4月24日決標。

三、召開說明會及辦理教育訓練向同仁說明出險流程

教育訓練：說明保單及办理流程





(附件4：本保險保單內容；出險办理流程、應備文件表)

四、**定期檢討**保險理賠案件，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設計檢討表格及檢討流程，**發現106年漏水導致賠償事件較往年突增**，其原因屬地下室懸吊水表的表後活動接頭脫接導致，檢討後針對地下室懸吊之水表全面更換為防脫接接頭，以避免案件增加。未來將逐年彙整相關數據，分析案件成因及趨勢，實際落實滾動式檢討。(附件5：北水處檢討106年保險事故)

五、**保險公司可能外部求償**，將令公務員更謹慎

公務員若故意導致賠償事件發生，保險公司仍可以代位向該公務員求償，公務員仍負有最終賠償責任，且仍可能因此負有刑事或行政責任，故不致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導致公務員草率行事，**反倒因為外部保險公司可能求償而令公務員更謹慎。**

一、本保險作為國家賠償程序以外的另一種賠償程序，**賠償金額彈性，妥善顧及民眾之賠償權益，有利促進和解，降低輿論壓力**

妥善顧及人民賠償權，促進和解

賠償程序民眾選	產險公司估價理賠	保險程序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選擇保險&國賠 • 慰問金保險，展現機關誠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立第三方，民眾易接受 • 估價專業 • 折舊打7折，賠償金彈性 • 理賠文件認定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下列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賠審議委員會 • 國賠協議會議 • 公文往返

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

已有效解決爭議，降低輿論壓力：於106年4月-107年4月首年辦理本保險，已和解12件賠償案，未接獲民眾表示不滿意之情事，**理賠金額約71萬，保費支出約54萬。保險因程序簡化、估價專業、賠償金彈性，較國家賠償案件更能促進和解。**

(一)淹水導致之財務損害，損失品項常達20-30件以上，國賠程序下，機關承辦人需向各類財務商家訪價以通過審計查核，

	<p>奔波又耗時；若循保險程序由專業公證公司鑑價，較機關承辦人專業且迅速。</p> <p>(二)比較106保險年度及98-105年請求金額與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保險賠償較國家賠償金額提高約7%，尤其金額低於2萬元的賠償案，保險理賠認定上朝有利民眾考量，有效處理紛爭。</p> <p>二、本保險可有效減省市府人力，間接促進人員久任</p> <p>(一)由產險公司蒐集相關證據並辦理現場會勘、賠償金額核算，北水處站在後線監督理賠情況，如需協調，亦能以業主身份督促保險公司迅速辦理，可減少北水處及市府法務局等無形人力成本、減省公帑，第一線工程人員更能放心處理。</p> <p>(二)由機關辦理國家賠償，相關財物損失需由機關人員訪價甚至請鑑價公司鑑價，對較無鑑價經驗的機關需耗費相當龐大的人力及勞費成本，反觀由保險公司理賠，因其具有鑑價專業能力，除了能提高理賠效率、加速理賠時間外，亦可減少機關勞費。</p> <p>(三)106年度保險契約已理賠12件初估可節省約1,116工時（93*12=1,116）：如前所述，辦理一件國家賠償案件需要耗費公務人員人力約93小時，由立場中立、估價專業之保險公司協助處理，將使公務人員免於奔波勞費、面臨輿論壓力等，「賠償讓專業的保險公司來」，除了有助和解並能減輕公務人力支出。</p> <p>(四)透過保險賠償，在人員不會因為辦理賠償承擔過重業務及責任下，有間接促進人員久任之效果。</p> <p>三、數據分析理賠成因並予檢討，使北水處更進步 如前所述，北水處定期檢討事故成因，滾動檢討相關制度。</p> <p>四、綜上所述，推行本保險能夠優先顧及市民賠償權益，有效解決紛爭，不僅符合市長「預先速結爭議、解決同仁壓力」的期待，且能夠減少人力負擔、可能減省公帑、間接精進工程品質、降低人員流動率，可謂一舉數得。</p>
<p>相關附件</p>	<p>附件1：臺北市政府減止訟組會議紀錄 附件2：保險程序可減省機關處理時數圖 附件3：北水函產險公會文件、產險公會同意納保文件 附件4：本保險保單內容；出險办理流程、應備文件表 附件5：北水處檢討106年保險事故 附件6：國家賠償及保險程序比較</p>
<p>聯絡窗口</p>	<p>姓名：吳家安 電話：(02)8733-5766；0920900992 Email：darren0310@water.gov.taipei</p>

附件1：臺北市政府減止訟組會議紀錄：符合市長成立關懷小組「積極化解爭議，有效速結爭議」之宗旨，建議各局處參考。

**臺北市政府關懷協調小組減止訟組
第 17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法務局8樓審議室

參、主持人：丘參事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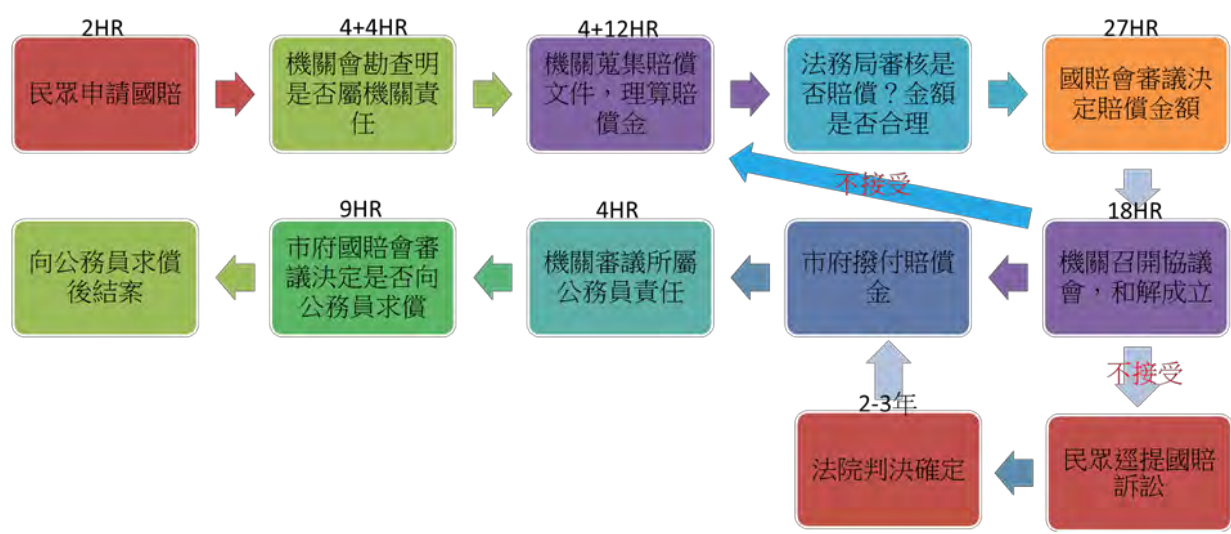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菱

伍、主席裁示：

- 一、各局處於雲端硬碟填報之107年上半年成果報告，如有需要修正，請於本周完成，俾利法務局彙整於本月底之季報及下月初之半年成果報。
- 二、依財政局案例分享，請各局處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債權憑證管理，全面定期清理並換發債權憑證。
- 三、依工務局案例分享，各局處於訴訟程序中，應重視判決之合法送達，避免因判決送達之爭議，延誤判決確定之期程。
-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出之案例分享-全服務範圍管線公共意外責任險，符合市長成立關懷小組「積極化解爭議，有效速結爭議」之宗旨，建議各局處參考

附件2：保險程序可減省機關處理時數圖

每件國賠案初估機關人員需耗時93工時



附件3：北水函產險公會文件、產險公會同意納保文件
105.2.15本處發函產險公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吳家安
電話：02-87335769
電子信箱：darren0310@water.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企字第105303033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下管線閘控納入保險統計資料

主旨：為將本處地下閘控等相關設施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檢附相關資料俾利研議，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本處供水範圍遍及大臺北地區，地下管線及閘控數量龐大，所衍生交通事故及漏水爭議也所在多有，為降低賠償程序之繁瑣，以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故欲將地下管線及閘控所衍生之相關責任納入保險範圍。
- 二、本處之管線乃自來水管，雖然遍布大臺北地區，但因自來水管漏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害較小且不易擴散，故自來水管線所衍生之事故賠償額較其他種類管線為低，本處平均每年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約8件，賠償金額約47萬，相關賠償原因等統計數據如附件。
- 三、欲保險之範圍為本處轄區內由本處維護管理之自來水管水管相連之閘控所造成之賠償責任（如：地上人孔蓋濕成交通意外所導致之賠償、地下管線漏水滲入民宅所致之賠償）。雖然管線區域範圍遼闊、閘控數量龐大，將導致風險不易估計，但此是否可以透過約定「單一案件賠償最高額度」及「投保總額度」予以處理，煩請貴會研議。
- 四、目前民眾對於政府相關賠償案件之冗長及欠缺彈性已多有怨

言，一旦能夠將地下管線予以納保，除了能夠拓展產物保險業務範圍外，也能夠提升賠償效率，使民眾的損害能夠儘速填補，若此事可成，乃創造市場及增進人民利益之重大性突破，故函請貴會集思廣益予以研議：「將本處地下自來水管線及附連之閘控所造成之賠償責任，透過商業保險機制予以理賠」之可能性，如有相關疑義，亦請與本處聯繫進行後續討論。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05.3.3產險公會回函同意納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5號13樓
聯絡方式：02-25071566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105)產意字第02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詢將地下閘控等相關設施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案乙案，經商詢本會會員公司前揭設施應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 105年2月15日北市水企字第10530303300號函。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本會意外險委員會

理事長 陳燦煌

附件4：本保險保單內容；出險辦理流程、應備文件表

一、保險保單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號碼：130006AHP0001883
附加條款：H68

條款：H68 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105.12.0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03 金管保字第1050211199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保險契約範圍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依保險公約條款或契約身之費用，或支付下列各項約定之被保險人員賠償之：

一、傷害醫療賠償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之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護照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期間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賠償金總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於同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依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總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語定義如下：本附加條款稱「醫院」係指依醫事法規定設有醫療執照設有病房收治病內之公私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養老院、戒毒、戒煙、護理、康復等以直接治療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下列不保事項：
一、第三人因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癡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受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一、傷害醫療賠償金費用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新台幣伍萬元，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伍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拾伍萬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新台幣貳萬元伍仟元，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貳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拾伍萬元。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130006AHP0001883 本單係

要保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要保人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被保險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管線設施、加壓站、淨水場等

經營業務處所：詳簡章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2,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2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無	

總保險費：NT\$542,571*

附加或特約條款：H68。

附加條款：慰問金保險

北水處服務範圍皆納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備註資料

保單號碼：130006AHP0001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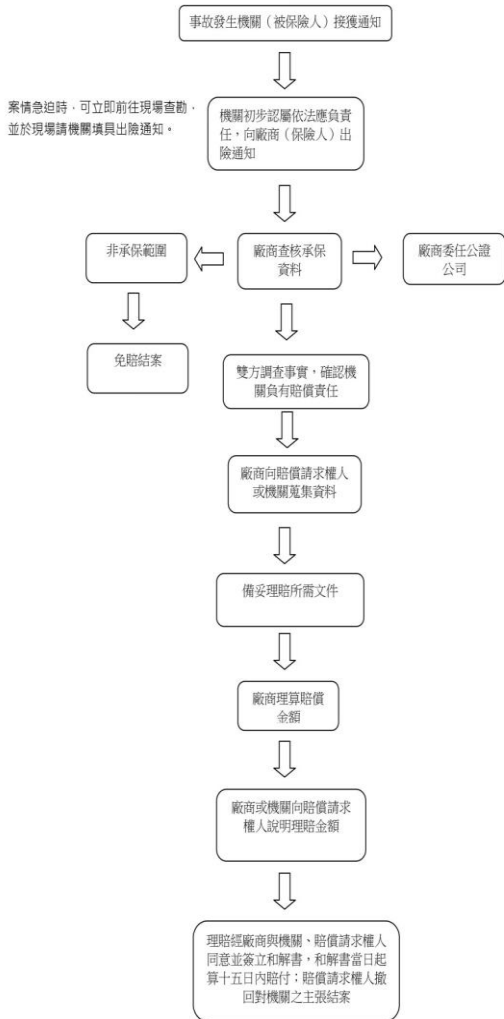
經營業務處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新北自來水事業處」中部分區域、永和全區、新店全區及沙止區7個里(如全區管線設施、加壓站、淨水場等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勞務採購契約補充說明)。
窗口聯絡人：王博錫 聯絡電話：(02)-25075335#5271
窗口聯絡人(理賠)：蔣茂誠 聯絡電話：(02)-25075335#523

以下空白

二、北水處與產險公司討論設計之特殊保單內容

(一)設計保險公司理賠流程

附件3 理賠流程：



1

(二)融合國賠程序設計相關表單

貳、特殊規定

一、理賠流程：詳如附件3(機關可視理賠情況予以調整)。

二、文件一覽表(文件格式可依個案由雙方議定,若有衝突以機關解釋為準)。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備註
1	出險通知書	機關應檢附- 1. 賠償請求權人之賠償請求書及相關附件。 2. 相關事證調查資料。
2	和解書	以機關及賠償請求權人為和解雙方當事人,賠償請求權人日後對機關不得為任何主張,若已主張則需撤回。
3	撤回國家賠償或其他民事訴訟之請求書	基於和解當下,賠償請求權人應撤回對機關之民事、國家賠償或刑事之主張(民事或國家賠償部分,依個案可能全部或部分撤回),賠償請求權人若前已對機關提出民事、刑事或國家賠償請求,於和解同時,賠償請求權人應出具相關之撤回請求書,廠商或機關應於和解當下請賠償請求權人簽立,並交付機關(請求書文稿由機關提供)。
4	領款收據	賠償請求權人領款後應簽立,廠商取得正本後,應將影本提送機關。
5	理賠佐證相關文件	廠商應向賠償請求權人表列書面說明應備各類理賠佐證相關文件,賠償請求權人應提供予廠商(如: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維修報價單或收據等)。
6	其他理賠應備文件	
7	全年理賠金額統計表	廠商應於投保期間結束當日起算二週內提送理賠金額統計表(紙本及excel檔),統計表格式如附件4,機關並得調整。

三、理賠金撥付

機關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和解時,應於簽訂和解契約之日起15日曆天內將和解金支付賠償請求權人並將和解書等相關文件送達機關。

四、其他事項

- (一) 廠商應就機關或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儘速辦理理賠認定,理賠資料蒐集等程序。
- (二) 廠商應於保單內指定專責對口人員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並於提送保單時通知機關,廠商亦可委任保險公證公司辦理,若機關認為專責對口人員或保險公證公司不適任,亦可請求更換或拒絕委任,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廠商如有違約事項所生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自扣除,廠商不得異議,嗣後亦需補足履約保證金。

(三)揭露服務範圍、管線設施基本資料使產險公司可以核算保費

揭露資訊,使產險公司可以核算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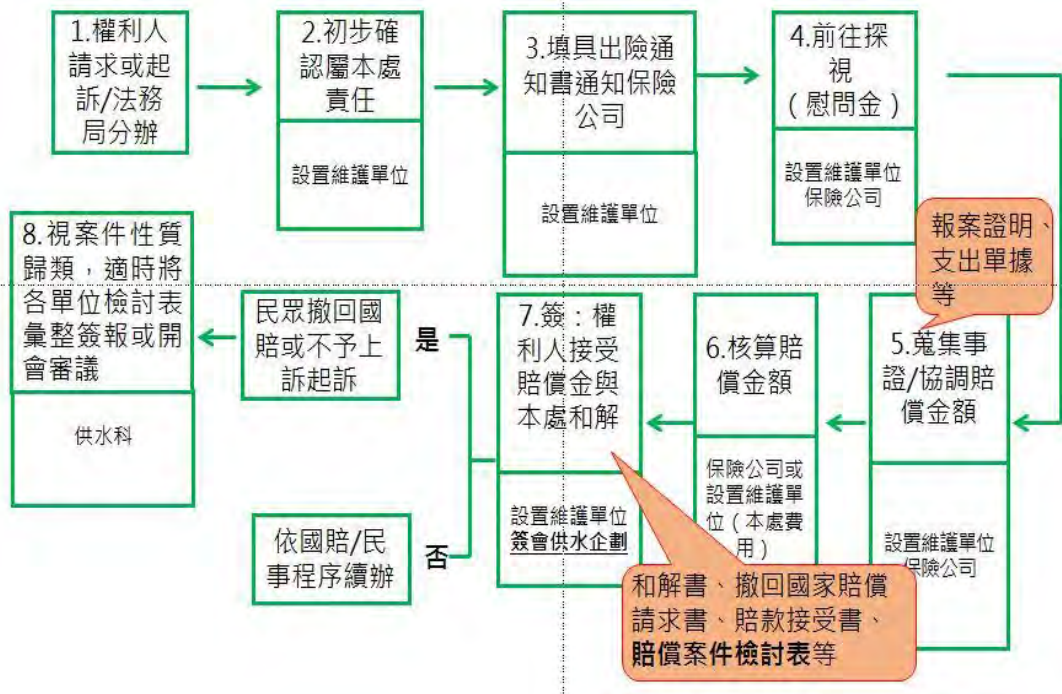
- 北水處服務行政區域範圍及總面積
- 自來水及溫泉管線長度、面積、材質;淨水場、加壓站、配水池位置及面積;溫泉設施位置及面積
- 自來水及溫泉管線閘閘總數、面積
- 北水處近年賠償原因及金額

(四)招標文件公告近年賠償原因及金額，以利產險公司推估賠償金額以核算保費

年度	管網工程致馬達損壞	管線漏水造成路面坑洞或滲入民宅導致	施工不良造成	地下人孔蓋跳脫導致	水表、閘栓設置或維護不當	其他原因(如：地熱谷樹枝掉落)	請求金額	實際賠償金額	107.4.24-108.2.1初步確認為機關責任，但未賠償案件之請求金額
98	0	2	4	3	0	0	1,687,389	771,820	
99	1	4	1	4	1	0	1,442,077	544,630	
100	0	0	0	4	2	0	3,670,435	707,959	
101	0	3	2	2	0	1	1,054,945	366,102	
102	0	2	2	2	0	1	6,141,790	752,894	
103	0	1	2	4	0	0	248,566	115,530	
104	0	1	2	0	2	0	3,889,130	1,836,807	
105	0	0	2	0	3	2	1,994,056	745,608	
106	0	9	0	2	1	1	1,956,353	713,825	
107	0	3	0	4	0	1	1,637,660	442,090	700,000
合計	1	25	15	25	9	6	23,722,401	6,997,265	
比例	1.23%	30.86%	18.52%	30.86%	11.11%	7.41%	年均 2372240.1	年均 699726.5	

三、結合處內流程設計出險办理流程、賠償應備文件一覽表

全服務範圍管線設施、加壓站、淨水場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及由本處費理賠之賠償案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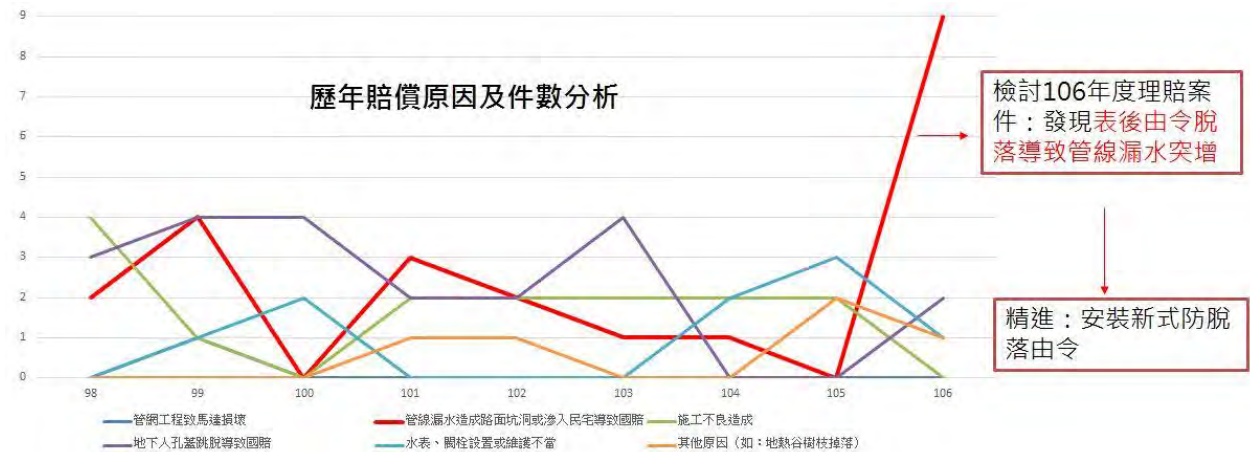


賠償應備文件一覽表

請求賠償相關應備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慰問金附加險）		
A.請求權人資料文件、損害事實文件、保險事故通知文件		
1.請求權人身分證影本（若未成年，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證明）		
2.案發相關佐證：如警方報案證明、現場照片、監視錄影		
3.保險事故通知書		
4.委任書等其他文件		
B.慰問金理賠文件		
1.本處設施導致事故之證明文件		
2.就醫文件		
C.公共意外險理賠相關文件		
1.財物損失（如：車輛修復費用）	請求金額	佐證單據（財物損失請工料分開）
(1)		修車相關單據正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4)		
(5)		
2.醫療相關費用（如：就醫費用、看護費用：查詢就醫地區之平均日費）		診斷證明書正本（看護費用需註明：需專人照料多少日）
(1)		醫療單據正本
(2)		
(3)		
(4)		
(5)		
(6)		
(7)		
(8)		
(9)		
(10)		
3.其他生活上支出或損失（如：交通費）		交通費用需要單據並與就醫日期配合
(1)		
(2)		
(3)		
(4)		
(5)		
(6)		
(7)		
4.不能工作之損失		就醫之請假證明
(1)		完全不能工作需診斷證明書：載明修養日數
(2)		
5.精神慰撫金		
(1)		
(2)		
合計	\$0	
6.死亡給付需附文件		
(1)相驗屍體證明書		
(2)除戶證明影本（死亡案件）		
(3)第三人全戶戶籍謄本（需詳列死者之父母、子女配偶及兄弟姊妹等）（死亡案件）		
7.和解相關文件		
(1)和解書		
(2)賠款同意書暨匯款申請書		
(3)撤回國家賠償聲請書		
8.大籤內容建議		
(1)論述事實及處理經過、保險賠償金額		
(2)和解書、賠款接受書等文件用印		
(3)賠償案件檢討表：內部檢討「賠償事件責任歸屬」、「機關是否行使求償權：公務員對該事件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等		
(4)簽會供水科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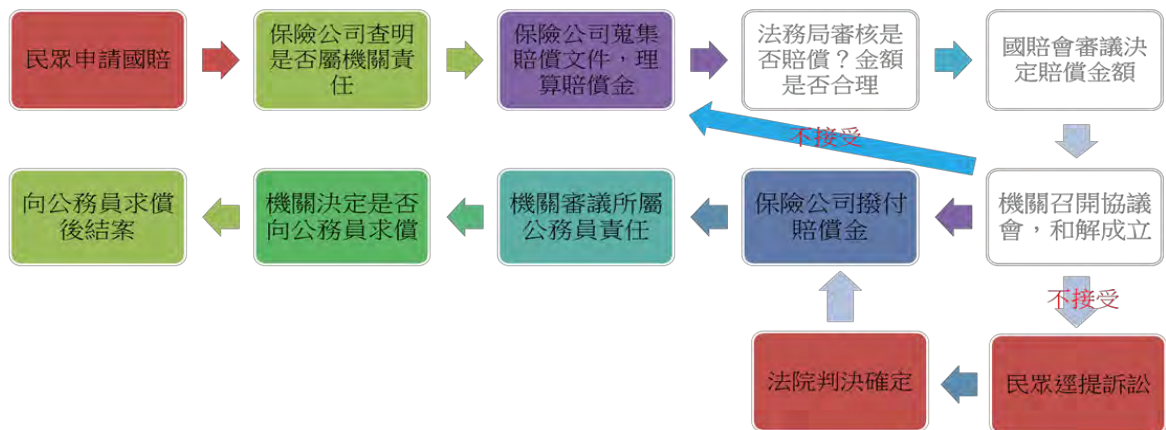
附件5：北水處處檢討106年保險事故

一、設計制式檢討表單並檢討106年保險事故



附件6：國家賠償保險程序比較

(一) 保險程序較為簡速



(二) 國賠程序與保險程序比較

民眾求償、處理時效短、機關民眾雙贏

保險程序		國賠程序	
1. 民眾請求國賠 2. 保險公司調查事故原因，確認是否具賠償責任 3. 保險公司蒐集理賠資料、經算理賠金額 4. 機關與民眾成立和解 (保險公司處理) 5. 機關檢討所屬公務人員責任 6. 民眾撤回國賠申請 7. 保險公司支付民眾保險金 8. 機關檢討責任向所屬公務人員求償		1. 民眾請求國賠 2. 機關調查事故原因，確認是否具賠償責任 3. 機關蒐集理賠資料、理算賠償金額 4. 國賠會/機關決定理賠金額 5. 機關與民眾成立國賠協議 6. 機關報請法務局理賠 7. 國賠會審議所屬公務人員責任 8. 機關向所屬公務人員求償	
優	劣	優	劣
賠償額彈性 (利民)	支出保險費	市府統一賠償	賠償額較不彈性 (輿論)
和解機率較高	增加保險標案		和解機率較低
賠償金理算具有經驗，賠償效率高 (便民)			賠償金理算較無經驗，賠償程序冗長 (內憂)
免除冗長行政程序 (效率)			行政作業繁複
促進人員久任			同仁迫於壓力私了